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DB62/T 1130—2022

代替DB62/T 1130—2003

放养鸡养殖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free range chicken breedin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8 - 16 发布

2022 - 09 - 16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62/T 1130—2003《定西市无公害食品 南山放养虫草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与DB62/T 1130—200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名称；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更改了品种来源；
- 更改了饲养管理；
- 更改了放养地环境条件要求；
- 更改了放养技术；
- 更改了疫病防治；
- 删除了总体要求；
- 删除了营养需要和饲料配合；
- 删除了育雏技术；
- 删除了投入品使用准则；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疫病监测与报告；
- 增加了无害化处理；
- 增加了生产记录。

本文件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甘肃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定西市畜牧兽医局、通渭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渭源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菊霞、张亚黎、黄丽琴、何慧芳、李玲、李建中、孙淑良、牛鑫、冯晓璐、崔高胜、陈爱鹏、赵喜玲、朱煦国、朱兵强、魏田刚、张旭升。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3年首次发布为 DB62/T 1130—2003；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放养鸡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放养鸡的放养场选择与要求、鸡苗引进、饲养管理、疫病防治和生产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放养鸡在林地、果园、草地、山坡等环境下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放养鸡 free range chicken

利用林地、果园、草地、山坡等场地，以自由觅食昆虫、嫩草、草籽、腐植质等为主，辅以科学补饲，生产出优质肉蛋产品的鸡。

4 放养场选择与要求

4.1 选择

选择距交通主干线和居民点1km以上、周围3km内无工厂及其它污染源的林地、草地、果园等，野生饲用资源丰富，其周围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NY/T 1167，水质应符合NY 5027。

4.2 要求

4.2.1 放养场应设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限分离且有明显标识，场区设计布局参见 NY/T 682。

4.2.2 放养场四周设围栏，围栏使用铁丝网或尼龙网，围栏高度不低于 1.5m。放养区内应设置分隔网

栏，实行分区放养。

4.3 鸡舍设施

4.3.1 放养鸡舍应选用砖、木等搭建，鸡舍的门应开在向阳的一侧。

4.3.2 放养鸡舍内可采用垫料或 50cm~60cm 网床平养，也可搭建栖架饲养。

4.3.3 鸡舍内及放养区应设有料槽、饮水设备及其它辅助设施。

5 鸡苗引进

应引入适应性强、觅食能力强、大小均匀的健康鸡苗（宜1月龄以上），防疫应符合NY/T 5339。

6 饲养管理

6.1 进场

鸡苗到场后隔离饲养，及时饮水（富含葡萄糖、电解多维），6h后进食全价配合饲料，观察21d无异常后转入分群。

6.2 分群

实行公母分群饲养。

6.3 调教

采用饲喂、饮水、放养、归巢、紧急避险等方式进行调教。

6.4 放养

6.4.1 方式

实行划区轮流放养，每隔2周轮换1次。同时对轮休区进行全面消毒。

6.4.2 密度

根据放养地可饲用资源确定适宜放养密度，如林地、果园以每亩60~70只为宜，草地以每亩80~90只为宜。

6.4.3 饲喂

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确定放养时长，冬春季7h~9h，夏秋季10h~12h。放养期间，自由饮水，每日1~2次适时补饲（宜归巢补饲）。饲料应符合NY 5032的要求。

6.5 出栏

公鸡2kg~3kg出栏，母鸡1.5kg~2kg出栏。

7 疫病防治

7.1 环境卫生

及时清除粪便、污物，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定期灭蚊、灭蝇、灭鼠。

7.2 消毒

放养场应建立消毒制度，对生活区、放养区，以及人员、器具等严格管理，人员、器具、环境、带鸡消毒等消毒按照NY/T 3075规定执行。

7.3 免疫

制定禽流感、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等传染病的免疫程序，免疫接种按照NY/T 1952规定执行。

7.4 驱虫

放养前至少驱虫1次，以后相隔30d左右驱虫，用药应符合NY/T 5030规定。驱虫后及时清除粪便。

7.5 疫病监测与报告

饲养员应每日观察鸡群状况，发现精神萎靡、发热或个体死亡的，应立即将患病鸡隔离饲养，一旦发现群体性发病的，立即向所在地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7.6 无害化处理

对病死、病害鸡以及粪污等废弃物，按照HJ/T 81进行无害化处理。

8 生产记录

对引种、生产管理、防疫、出售等进行记录，所有记录应保存2年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